

证券代码：920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128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禹生物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和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898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5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43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898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禹菲、党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

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